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72号

罪犯丁超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3)闽058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3)闽05刑终5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丁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69.2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4年3月、2024年9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该犯原审判决时罚金已全部缴纳（见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丁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超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月6日